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元太和石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朝煌

代　理　人　游美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6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鄭順福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惠如

支票附表：				115年度除字第20號	
編號	發　票　人 暨負　責　人	付　　款　　人	發　　票　　日	票　面　金　額 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東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何孟峰	彰化商業銀行埔里分行	115年3月30日	2,315,400元	RN0958144